

施工合同

甲方： 舞阳县中心医院

乙方： 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舞阳县中心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阳县中心医院
医养结合项目（暖通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阳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暖通工程）。
2. 工程地点：舞阳县中心医院。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2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164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刘涛。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完成 7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决算评审后，剩余 10%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七、工程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向项目所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图纸及改造方案，指定施工位置、提供水、电、路三通、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如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规范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接受甲方监督、不合格部分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施工中甲乙双方密切协作、严格施工程序，强化施工管理。乙方按规范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的，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工。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北三环与
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茶店乡明德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6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